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部分已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的资金，现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置换事项能够有效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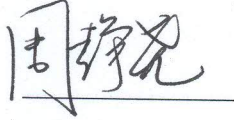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17年6月26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

（以下无正文）

▲平仄元正义，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静尧



王民权



包新民



2017年 7月 12日